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AA-20000

一、業務招攬之稽核：AA-210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1100	委任契約簽訂之稽核 (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一、期貨顧問事業與委任人訂立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委任契約(下稱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前，該事業及人員是否遵守下列事項： (一)是否充分瞭解委任人之相關資料，委任人為自然人時，該資料是否至少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委任人為法人時，該資料是否至少包括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姓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是否對委任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向委任人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且是否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以委任人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告知並說明期貨顧問委任契約之重要內容(即「CA-21100 委任契約之簽訂(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項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二(一)所列重要內容，以下同)及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與可能之風險。 (三)以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如 CA 認證)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訂定委任契約，是否於公司網頁上告知並說明期貨顧問委任契約之重要內容(即本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二(一)所列重要內容)及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與可能之風險，並經委任人確認充分瞭解。 (四)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與客戶以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訂定委任契約，是否符合期貨公會 104 年 6 月 22 日中期商字第 1040002548 號函之規定及相關規定。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1100	委任契約簽訂之稽核 (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不定期： 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五)對於期貨顧問委任契約之說明或揭露之相關資訊或資料是否正確，所有陳述是否公平表達，是否無虛偽不實、隱匿、詐欺或其他顯有違背事實、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是否註記日期。 二、期貨顧問事業與委任人訂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時，該事業及人員是否遵守下列事項： (一)是否以書面方式訂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該契約是否載明契約當事人之名稱(或姓名)及地址，是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載明期貨顧問委任契約之重要內容。 (二)是否由辦理期貨顧問部門之主管或其指定人員審核委任人所提供相關資訊或資料之完整性後，始進行簽約。簽約時，是否取得經委任人簽名或蓋章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正本，就該契約內容及風險須知相關事項之說明，是否另由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期貨顧問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與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1200	委任契約及相關文件保存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一、期貨顧問事業是否於公司營業處所備置並保存所有有關期貨顧問業務之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隨時供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查核。 二、期貨顧問事業對於其與委任人訂立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是否妥善保存，並自委任關係消滅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有爭議者，是否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1300	期貨交易分析與建議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一、期貨顧問事業與委任人訂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後，對委任人提供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期貨顧問服務時，該事業及人員是否遵守下列事項： (一)是否作成期貨交易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該分析意見或建議及相關資訊，於提供予委任人之前，是否未提供或傳遞予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期貨顧問部門以外之其他業務部門，且是否未以其他業務部門之資訊或意見為其分析基礎及根據。 (二)期貨交易分析報告之副本、紀錄，是否自提供委任人之日起保存五年。 (三)對委任人提供之資訊、研究報告或其他資料，其內容是否無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顯有違背事實或足致委任人誤信之情事。 (四)是否無利用對委任人之期貨交易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之出版品或舉辦之講習，謀求自己、其他委任人或第三人利益之行為。 (五)是否未以非登記名稱或非真實姓名從事期貨交易分析。 二、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以發行出版品、舉辦講習等方式或透過電視、電話、電報、傳真、網際網路、其他電傳系統、傳播媒體等媒介，從事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期貨顧問服務，除不得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所禁止之行為外，是否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下列行為：	一、期貨交易分析報告 二、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 三、審核檢討報告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1300	期貨交易分析與建議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一)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 (二)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三)涉有利益衝突、詐欺、虛偽不實或意圖影響市場行情之行為。 (四)對市場之行情研判或分析，未列合理研判依據。 (五)以業務人員或內部研究單位等非公司名義，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或製發書面文件。 (六)違反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 三、期貨顧問事業於電視、廣播電台傳播媒體節目從事期貨分析活動、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或邀請外賓對委任人舉辦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是否符合同業公會「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所定下列規定： (一)期貨顧問事業於電視、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節目從事期貨分析活動，是否指定專責主管人員審查督導活動之進行，以確保其內容無違反法令、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及其他不當之情事。所指定之專責主管人員是否未由受審核節目之主持人、主講人、受訪人等擔任。 (二)受審核節目之主講人、受訪人員是否具備期貨顧問事業登記合格之業務員資格。	配合 CA-21300 修正本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1300	期貨交易分析與建議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三)期貨顧問事業經由資訊業者建置之網際網路(Internet)提供期貨分析節目時，平台上是否載明該資訊業者僅提供網頁/網站之建置及設計，該網頁/網站所載之期貨分析內容，屬本公司期貨顧問事業所有，且是否標註本公司之客服電話等。 (四)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節目從事期貨分析活動、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或邀請外賓對委任人舉辦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是否將各節目及活動依序登記於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且是否由專責主管人員依據節目及活動內容確實檢視檢聽後逐案作成審核檢討報告。 (五)遇臨時性受訪，是否向專責主管人員報備且是否於事後補登。 (六)期貨顧問事業是否於每月十日前，檢附上月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及審核檢討報告，向同業公會申報備查。 (七)期貨顧問事業自行製播之非即時性期貨分析活動，專責主管人員是否於節目播送前先行檢視檢聽；如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專責主管人員是否督導相關違失人員確實改善後始播出。 (八)期貨顧問事業之受訪節目或自行製播之即時性期貨分析活動，專責主管人員是否於節目播送後五個營業日內確實檢視檢聽節目內容；如發現有缺失事項，專責主管人員是否督導相關違失人員確實檢討改善，並將處理措施及改善計劃填寫於檢討報告。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1300	期貨交易分析與建議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九)期貨顧問事業之受訪節目，是否由受訪人所屬之期貨顧問事業向媒體索取或自行錄製該節目內容備查。 (十)專責主管人員是否於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確實檢視檢聽會議錄影及錄音帶、光碟片或電子檔案，並作成檢討報告。 (十一)期貨顧問事業所索取或自行錄製之節目內容與所有關於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或邀請外賓對委任人舉辦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之影音資料，是否自播出後至少保存二年，但節目或活動內容涉有爭議者，是否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十二)期貨顧問事業之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及審核檢討報告是否按月彙整，且是否至少保存三年。 四、期貨顧問事業舉辦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如邀請外部人士擔任講師或貴賓分享心得： (一)是否於事先查證該人士真實身分及合宜性。 (二)是否將會議中所有對外資料事先確實審查。 (三)是否未有協助其規避法令、促銷商品或服務之情形。 五、期貨顧問事業舉辦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受邀來賓分享心得時，是否未涉及事項列舉如下：	

期貨顧問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與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1300	期貨交易分析與建議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一)對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行情分析。 (二)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 (三)期貨程式交易軟體之教學。 (四)藉由分享過去期貨交易之經驗，直接或間接推銷來賓之產品或服務，或利用在課程休息時間從事上述行為，或留下聯絡方式。 (五)以任何方式招攬期貨顧問業務之廣告行為。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1300	期貨交易分析與建議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半至少查核乙次	六、期貨顧問事業提供委任人使用期貨交易分析或投資建議之軟體為期貨顧問服務，是否符合下列事項： (一)該軟體限以期貨顧問事業之名義提供。 (二)該軟體提供委任人前，雙方應以書面訂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 (三)如委託他人設計軟體者，期貨顧問事業與受託設計者應將權利歸屬、責任限制等(如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保密義務、不得將軟體提供予第三人…等)事項明定於契約。 (四)所提供之軟體應做成期貨交易分析報告，該報告應載明該軟體設計之邏輯架構及功能限制說明等內容。該交易分析報告應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自軟體交付予委任人之當日起保存五年。 七、期貨顧問事業與資訊業者簽訂網站建置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是否包含下列事項： (一)資訊業者提供之網際網路平台，應以期貨顧問事業之名稱作連結，不得以期貨顧問事業之人員名稱作連結。 (二)資訊業者不得藉此平台自行招收客戶。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1400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之稽核(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一、期貨顧問事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其方式、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是否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主管機關所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同業公會所定「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期貨顧問事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是否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委任人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 (一)是否致力充實期貨顧問服務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委任人，對委任人所負擔義務是否不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二)除必要時得附註原文外，是否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 (三)是否以期貨顧問事業名義為之。 三、期貨顧問事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相關資料及紀錄，是否保存二年。 四、期貨顧問事業為招攬業務，以文字、圖畫或口頭所為之宣傳或在報章、雜誌、廣播電台、電視、電傳系統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製作之廣告，除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同業公會所定「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外，是否無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1400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之稽核(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則第十四條所定下列情形之一： (一)為不實陳述、強行推銷或宣稱期貨交易適合所有人士。 (二)隱匿重要事實，有致人誤信之虞。 (三)強調獲利，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 (四)使用圖表、公式、電腦軟體或其他期貨技術分析工具為宣傳時，未顯著說明其功能限制。 (五)於廣告中未平衡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及不利之事項，或有其他過度宣傳之內容。 (六)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七)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八)其他誇大、偏頗之情事或有欺罔相對人之虞。 五、期貨顧問事業所屬業務員就其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所製作之宣傳資料(下稱廣告宣傳資料)，是否經經理人及其指定之部門主管審核，確認該資料之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金融消費者、違反相關法令及同業公會所定「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情事，且是否經該經理人及部門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由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申報生效後始使用。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1400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之稽核(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六、期貨顧問事業之從業人員設立個人部落格網站或於該部落格網站刊登廣告宣傳資料，是否立即以書面向所任職之期貨顧問事業進行申報；期貨顧問事業是否審查確認在個人部落格刊登廣告宣傳資料之從業人員已符合所刊登內容應具備之業務員資格，並進行下列追蹤管理措施： (一)是否定期(至少每週一次)或不定期審查從業人員個人部落格刊登之廣告宣傳資料是否與原向同業公會申報之內容一致，如與原向同業公會申報之內容不符，則屬新廣告宣傳資料，是否立即刪除或於向同業公會重新申報且生效後始刊登。 (二)是否定期(至少每週一次)或不定期審查從業人員個人部落格是否有轉貼其他未向同業公會申報之內容，如有該情形，是否一併審查所轉貼之內容是否符合或未違反相關法令或同業公會之相關規定，如有不符或違反規定之情形，是否請該從業人員立即刪除。若轉貼內容係屬廣告宣傳資料，但尚未向同業公會申報者，是否立即刪除或於向同業公會重新申報且生效後始刊登。 (三)是否定期(至少每週一次)或不定期審查從業人員個人部落格是否有連結至他人部落格，如有該情形，是否一併審查所連結該他人部落格之內容是否符合或未違反相關法令及同業公會之相關規定，如有不符或違反規定之情形，是否請該從業人員立即終止連結。 (四)上開審查情形，是否留存相關審查紀錄至少二年，該紀錄是否載明審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1400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之稽核(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查之日期與時間、審查對象之相關資料(含從業人員之姓名、業務員資格類別與部落格網址)、審查結果及處理情形，且是否經期貨顧問事業指定之部門主管或相關審核人員出具意見後簽名或蓋章。 七、期貨顧問事業就其向同業公會申報之廣告宣傳資料，如區分公用版(供全體合格業務員使用)及非公用版(僅供部分合格業務員使用)，除應按照前點各款規定辦理外，且是否就區分該二版本之相關申請與審查流程及其他須一併規範之事項自行訂定管理規範及稽核作業，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相關查核程序與查核工作底稿中。 八、從業人員透過部落格以外之網際網路系統、電子郵件或電子看板所為之廣告宣傳資料，其刊登、轉貼或連結他人資料及區分公用版與非公用版之管理措施，期貨顧問事業是否按照第六點及前點規定辦理。	

二、人員管理之稽核：AA-22000

編 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 業 程 序(方法)及 稽 核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AA-22100	人員配置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一、期貨經紀商及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者，是否由專責部門辦理，且是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者，總公司是否設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且是否指派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員辦理之。 二、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部門是否依事業規模、業務情況及內部控制之管理需要，配置適足、適任且符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經理人及業務員。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2200	資格條件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 查核 乙次	一、從事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四條各款業務之業務員，除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另有規定外，是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 二、執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四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四條第一款期貨顧問服務之業務員，是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期貨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是否具備前項第一款資格條件並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2300	業務執行與管理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 至少 查核 乙 次	一、期貨顧問事業經營業務，是否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執行業務(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執行業務，是否佩帶工作證。 二、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是否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依規定向同業公會辦理。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事業是否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 三、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是否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是否未有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三條所禁止之行為，且未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下列行為：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 (二)為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顯有違背事實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三)意圖利用對委任人之期貨交易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之出版品或舉辦之講習，謀求自己、其他委任人或第三人利益之行為。 (四)以非登記名稱或非真實姓名從事期貨交易分析。 (五)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與委任人簽訂委任契約。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而洩露委任人委任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七)對於依法令規定之帳簿、表冊、文件，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備置、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2300	業務執行與管理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 查核乙 次	保存或為虛偽之記載。 (八)對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宣傳資料、廣告物或其他參考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 (九)保管或挪用委任人之款項、印鑑或存摺。 (十)與委任人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媒介情事。 (十一)接受全權委託進行期貨交易。 (十二)製作廣告及宣傳資料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三)利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利用自己名義執行業務。 (十四)代理他人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或從事期貨交易。 (十五)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顧問有關業務。 (十六)違反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 (十七)其他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主管機關及自律組織規範所定不得為之行為。 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依法令期貨顧問事業不得為之行為，是否未為之。 非業務員之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未有前二項情事，且未執行業務員職務或代理業務員職務。 四、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是否未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且是否未由其他業務員兼辦。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2300	業務執行與管理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 乙次	五、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員，由期貨經紀商業務員兼任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辦理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者，由期貨經紀商登記辦理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兼任者，是否符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二)辦理與前款業務有關之推廣、招攬、講習或出版事項者，由期貨經紀商登記為內部稽核以外之業務員兼任者，是否符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所定業務員資格條件。 六、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如指派所屬人員兼任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該被指派人員是否為該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登記辦理內部稽核之人員。 七、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或業務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屬期貨顧問事業是否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 八、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僅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而不接受個別期貨交易人委託者，該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	

期貨顧問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壹、業務與收入循環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2300	業務執行與管理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後，其從事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業務(對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及有關之講習及出版品)時，其範圍是否限於國外期貨交易，且其顧問服務對象是否限於期貨業。 九、期貨顧問事業及其受雇人是否均未提供或媒介非屬該事業之軟體。 十、從業人員受有強制執行者，公司是否瞭解其原因及影響，並陳報權責主管，留存紀錄。 十一、從業人員受有強制執行者，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已加強查核其所執行之業務(是否已增加查核樣本或是否已增列查核項目)。 十二、從業人員應邀擔任非公司辦理之說明會、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課程講師或貴賓，是否事先申報公司同意；公司是否注意其參與場合之適當性，且是否督導其勿有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及同業公會自律規範之行為。	

三、營業保證金之稽核：AA-23000

編 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 業 程 序 (方 法) 及 稽 核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AA-23100	營業保證金繳納與存放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一、期貨顧問事業存放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是否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主管機關 103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3 號令)之銀行。 二、期貨顧問事業之營業保證金是否以現金、國內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繳存。 三、期貨顧問事業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未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是否未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但營業保證金種類調換之提取且總金額未變動者，應由保管機構於三日內將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期貨顧問事業是否持續追蹤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是否即檢視該銀行應符合之條件。 五、期貨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有不符合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之銀行辦理。但期貨顧問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繳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是否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	

四、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作業之稽核：AA-24000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24000	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季至少查核乙次	一、65 歲以上高齡委任人簽訂期貨顧問服務之委任契約，除應遵守委任契約之簽訂(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相關程序辦理外，另應遵守下列管控措施： (一)公司辦理 65 歲以上高齡委任人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字體是否加大，並說明期貨顧問委任契約之重要內容。 (二)為有效評估 65 歲以上高齡委任人是否有弱點，期貨顧問事業向高齡委任人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是否有符合高齡委任人之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 (三)期貨顧問事業對 65 歲以上高齡委任人提供期貨顧問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是否適當考量高風險商品之交易策略，如選擇權賣方策略、流動性低等。 (四)期貨顧問事業業務人員對 65 歲以上高齡委任人辦理適合度評估時，是否考量一、(二)及一、(三)結果，妥適評估擬推介商品或服務之適合性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或服務確實適合該高齡委任人。 (五)65 歲以上高齡委任人變更契約(如：突然提高購買高額的期貨顧問服務)，是否加強查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	配合 CA-24000 修正本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